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74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張恆誌

被告 何鄭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69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1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918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36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699元，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1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1 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等語；後來於115年5月1  
02 4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違約金起算時點為114年2月3  
03 日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  
04 （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4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5 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06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前於110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13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  
12 113年11月02日，利息則以週年利率9.18%計息。另外，若被  
13 告有任何1宗債務未依約清償，除全部債務均視同到期外，  
14 被告應另外依約給付違約金，而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5 為9期。

16 （二）惟被告於114年1月2日之後，即未再依約還款，經原告多次  
17 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至今被告仍積欠本金55,699元及如  
18 聲明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  
1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1 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借款契約書1  
23 份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共4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  
24 頁），並經本院查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5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堪  
2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  
29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1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02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03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郭永賦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6 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8 書記官 王春森